

探索西宁传统乳制品“鲜活”密码

——“西宁新春进园区进企业”系列报道之二

在西宁,提到儿时的味道,你会想到什么?

不少人的脑海中浮现出的是醇厚的牛奶和香甜的酸奶。

新鲜又美味的乳制品,不仅是西宁人逢年过节的必备单品,更是陪伴大家成长的珍贵记忆。而其中最令人耳熟能详的品牌,便是天露。

30多种乳制品广受欢迎;巴氏鲜奶在省內占据90%以上的市场份额;全省唯一获评“中国最美绿色食品企业”称号的企业……70年沉淀,几代人的坚守,如今,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露乳业”)在传承传统工艺的同时,正迎着时代的浪潮,焕发出全新生机。

复工复产忙 产销两旺干劲足

各类现代化设备有序运转,高大的机器在阵阵轰鸣声“唱”出生产的旋律,传送带上运送的乳制品一瓶接着一瓶、一箱接着一箱……2月17日,记者走进生产车间,映入眼帘的便是这样一番“热火朝天”的繁忙景象。

“为满足市场对牛奶、酸奶等产品的需求,我们的员工从春节开始一直坚守在岗位上。面对新学期的新一轮需求高峰,我们已经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天露乳业营销副总监韩文博介绍道。

“我们有13条生产线,日生产量能达到100吨左右。”这样高效的生产,在车间里却很少看到操作工人的身影。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天露乳业采用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工作人员只需在中控室内便可进行生产设备监测。外包车间还引进了机械抓手设备,实现自动抓取、堆垛、搬运,一条生产线上就能节省数余人,大大减少

了人力成本。

来到实验室,桌子上整齐摆放着抽样所需的各种器材,工作人员正在进行产品抽样检测,详细记录着各项数据。据工作人员介绍,这里每半小时就要进行一次产品抽样,检测流程在10分钟左右,“机器+人力”的检测模式,为产品的安全提供双重保障。

数字化助力 企业发展“火力全开”

优质放心的乳制品,要从源头做保障。

在奶源方面,天露乳业更是下了大功夫。沐浴、晒太阳、听音乐、吃着经过“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证的优良牧草……这便是天露自有牧场奶牛的幸福生活。目前,天露乳业自有的乐都牧场和贵德牧场已实现全场数字化,通过使用先进的以色列阿非金设备,生活在这里的奶牛仿佛有了属于自己的“数字身份证”,健康状况、产奶预测等信息一目了然,牧场的管理效率和牛奶的质量得到了最大保障。

从牧场端到销售端,数字化已然成为企业加速前行的“利器”。巴氏鲜奶作为天露的明星产品,一直以来深受消费者的青睐,但仅有2日的短保质期也加大了该款产品的退换货风险。去年天露乳业研发了“天露智配”系统,将销售数据和外部环境进行关联沉淀,动态掌握市场需求变化,从而实现精准配送。“目前,巴氏鲜奶的退换货率从15%降至5%左右。”韩文博告诉记者。

传承发展 产品创新步履不停

“这么多年,天露鲜奶依然是记忆里

的样子!”说起天露的乳制品,青海人鲜有不知。作为青海的传统乳制品企业,天露乳业几款经典产品的形象始终如初,熟悉的包装与独特的味道一同跨越时间的长河,成为几代青海人心中难以磨灭的记忆。

时代在变迁,人们的口味不断变化,天露乳业也有了更高更新的追求。如何寻求传承与创新的平衡点?天露乳业一直在寻找答案。

牦牛奶、青稞黑米酸奶、桂花甜醅酸奶等具有青海特色的产品不断问世;带有藏羚羊、兔孙、黑颈鹤和雪豹的全新手绘包装让产品更添吸引力;通过小程序下单,当天生产的瓶装巴氏鲜奶早上6时30分就能送到消费者家门口。口味出新、包装焕新、配送方式更加多样……在继承中创新,在发展中传承,天露乳业始终坚持为产品注入丰富多彩的“鲜活力”,满足更多消费者的需求。

目前,天露乳业在全青海省铺市门店超8000家,多款乳制品在山东、川渝、江浙等10余个省份销售火热,青藏高原特有的吸引力,加之产品本身醇厚绵密的口感,俘获了一众省内外消费者的心。“今年年初,天露乳业作为一个全新品牌进驻安徽市场,在为期两天的年货大集中,创下单店销售2000多箱牛奶的记录!”回忆起当时人气满满的推介销售场景,韩文博依然难掩激动。

“新的一年,我们将秉承高质量、高效率的发展观,不断研发,做出适合时代的产品,将具有青海特色的乳制品销往全国。持续树立我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旗帜。”韩文博说。

(记者 李静)

有诉必应!

实招巧解群众停车难题

您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出门购物商铺附近没有临时停车位,遭遇停车困难?驾车本来是为了方便出行,但是停车难问题让不少市民头疼不已。

“您好,我想反映一下,甘河园区创业路商铺周边没有公共临时停车位,停车非常不方便,相关部门能否增设停车位?”2024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市民反映问题后,立即行动起来。

有速必应,群众喜笑颜开

“接到反映后,我们园区公共设施管理局工作人员立即前往创业路查看情况,经现场核实,创业路南北两侧有空闲区域,均能满足临时停车需求。同时,我们还了解到,创业路南侧区域属某物业公司所有,短时间内无法在南侧规划停车位。”甘河园区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说。

那该如何解决创业路附近的停车难问题呢?

于是甘河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转变思路,通过“分步走”方式,合理地解决了群众停车难的问题。

“我们采取组织辖区周边居民参加座谈会、发放民意征询调查表等措施,征求群众对创业路两侧设置临时停车位的意见,按照群众反馈的意见,分两步走解决了群众停车的问题。”甘河园区管委会在所管辖的创业路北侧设置了停车位并迅速投入使用。另一方面,园区积极与南侧区域物业公司协商设置停车位、收费标准、加装人行道护栏等相关事宜,经协调,该物业公司同意在创业路南侧区域设置停车位,极大缓解了广大市民停车难问题。

“感谢园区为我们解决了出行难题,以后到创业路附近再也不用担心停车问题了,为园区点赞,有诉必应马上办为我们群众解决了不少生活中遇到的麻烦。”市民对有诉必应马上办的处理结果给予好评。

以“事要解决”目标换取“群众满意”标准

近一年来,甘河园区以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工作为抓手,把群众的“关键小事”当成工作的“心头大事”,有诉必应、接诉即办,不断高质量高效解决群众诉求,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幸福感在不断提升。

从“一关了之”的常规管理模式到“允许商户在18时以后,在中心区市场周边非主干道区域摆摊经营”的新办法,园区巧治占道经营难题。同时,快速响应诉求解决噪音扰民问题,对园区周边企业进行噪音整改专项检查等,一件件小事,成为甘河园区服务群众的关健大事。甘河园区全力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获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甘河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表示:“我们也在从解决‘一件事’向解决‘一类事’不断探索,通过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务实为民的工作态度,不断提升园区在城市管理中的温情与智慧。”(实习记者 文月婷)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西宁市安全隐患 举报受理情况日报

2月25日,西宁市共收到安全隐患举报54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举报35件、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收举报19件,主要反映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市政道路、特种设备、商超等问题,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二维码)
- 信访举报:举报地址为市或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地址
- 电话举报:服务热线举报投诉电话:0971-12345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0971-8230155
消防安全举报投诉电话:0971-6333599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遭一楼住户阻拦,法院会怎么判?



本期法官

南美玲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

案情简介:

城北区某老旧小区,居住在这里的多名业主家有老人行动不便,希望通过加装电梯改善出行。该小区一栋楼某单元共有14户业主,在征求业主意愿的过程中该14户业主均表示同意加装电梯。但在施工过程中,一楼的1户业主却突然反悔,其表示在征求意见过程中签字并非本人所签,不同意加装电梯,且以加装电梯对其隐私、安全等均有影响为由,多次向政府相关部门打电话投诉,阻挠电梯施工。社区工作人员多次组织沟通、调解均未果。为此,该单元其他住户将该户业主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对该单元电梯安装施工的阻碍和妨碍,配合加装电梯合同继续履行。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本案系相邻权纠纷。加装电梯的行为,属于改建、重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事项,即使该户业主认为签字非本人所签,参与表决时同意加装电梯的户数也已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之规定,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应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且有关行政机关亦批复同意案涉小区加建电梯计划,故其余业主要求被告停止对电梯安装施工的阻挠和妨碍的诉讼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该案判

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并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作用,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加强沟通协商,依法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惠及民生的工程,也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重要措施。尤其对于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出行困难,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具有重要作用。

加装电梯的行为,目的在于向大多数业主提供更为便捷的生活条件,相邻关系的本质是相邻不动产的权利人行使其权利的一种延伸或限制。如加装增设外置的电梯规划设计方案符合标准,且经符合法定条件的业主共同决定、职能部门审批通过的情形下,相关业主有合理的容忍义务,应当本着友睦邻里、互谅互让的精神对待公共通行区域范围内的加装电梯工程,而不能擅自阻挠、妨碍、破坏加装电梯的正常施工。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第二十二条 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并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作用,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加强沟通协商,依法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